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1)完成買賣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完成出售資產

及

(3)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派付特別分派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環禮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出售事項及分派而於2014年7月10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分派而於2014年7月31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完成

要約人欣然宣佈，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購股完成已於2014年8月26日發生。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

由於購股完成，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於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費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英皇融資將會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提出要約。預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於2014年9月1日或前後將有關要約及載有要約詳情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寄發予股東。

出售完成及支付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且分派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出售完成，本公司已不再持有金域集團之任何股權。

分派付款支票預計將於2014年8月28日寄發予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唯一董事命
環禮有限公司
董事
費杰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4年8月26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費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